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199号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达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达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达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1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4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87.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7.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999.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1.76
	理财产品收益	B3	1,784.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95.7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69
	理财产品收益	C3	1,207.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595.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5.45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2,991.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641.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692.81
差异		G=E-F	-51.17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51.17 万元系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及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58,358,134.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105,638,994.8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442	18,573.5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518	2,869,905.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800138917	42,488.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66,928,096.72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7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7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可转让的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 26 亿元建设“年产 16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包含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 95,957,312.16 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9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是	4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是		50,000.00	9,595.73	9,595.73	9,595.73		100.0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4,999.94	74,999.94	34,595.67	9,595.73	34,595.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0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25,000.00 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1,207.2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50,000.00	9,595.73	9,595.73	9,595.73	100.0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合 计	—	50,000.00	9,595.73	9,595.73	9,595.7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优化产业布局适度扩大各类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终止实施原计划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 26 亿元建设“年产 16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包含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1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主要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